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.4.12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4.25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0.3.30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3.26本校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.11.29本校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增進圖書館業務之推行與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之規定，特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北師美術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所講師(含)以上代表1人、圖書館館長及圖書館各組組長及學治會學生代表3人組成之。各系所代表，任期為2年。
- 三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，每學年召開1次。並視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得隨時召開之。
- 四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建議與協調圖書館之工作計劃及執行。
 - (二) 研議圖書館之館務發展方針。
 - (三) 審議圖書館之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建議各單位之圖書和期刊經費之分配。
 - (五) 促進館際合作及與其他有關機構之聯繫。
 - (六) 協調、溝通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